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889—2000

(出口商品)干货舱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general cargo holds for export commodities

2000-06-22 发布　　2000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　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是对原专业标准 ZB A10 002—1986《出口商品干货舱检验规程》的修订。本标准与原标准比较无技术内容的改变，仅在标准格式上按照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　第 1 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　第 1 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进行编写，并在文字叙述上进行了调整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ZB A10 002—1986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汤宏兵、王廷洋、于效群、李明超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（出口商品）干货舱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general cargo holds for export commodities

SN/T 0889—2000

代替 ZB A10 002—1986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装运出口散装、裸装或其他包装的粮谷、易腐烂食品、矿产品及其他杂货的船舶干货舱的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装运出口散装、裸装或其他包装的粮谷、易腐烂食品、矿产品及其他杂货的船舱适载性检验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清洁卫生

舱内无影响拟装货物品质或包装的矿物、化肥、水泥、煤屑、化工品、油渍、灰尘、老鼠及害虫。拟装粮油食品的货舱除应具备上述条件外，还须无有毒有害残留物。

2.2 干燥

舱内各部位无积水、漏水、漏油、油渍、汗水及潮湿现象。

2.3 无异味

舱内无油味、漆味、腥味、臭味及其他可能影响拟装货物品质的气味。

2.4 设备紧密完好

舱内固定设备如舱盖、护货板、入孔盖、污水沟盖板、污水井盖板等应密闭完好，能够保证拟装货物质量完好、数量无损及包装清洁完整的要求。

3 检验

3.1 清洁卫生

3.1.1 以白布、白手套擦拭等方法检验，对舱内舱底、四周舱壁、护货板、舱顶、顶梁、舱口四周、舱盖板、舱内管路、加固材料等部位进行检验，各部位无影响拟装货物品质的残留物、灰尘、虫害及鼠害等。

对舱底木质的活动部分掀开木板进行检验，应无上述杂物。

3.1.2 打开污水井盖板，检验污水井内部无污水。

3.2 干燥

检验舱内无积水、油滴，漏水、漏油及汗水；舱内木质部位无潮湿。

舱底表层的木质结构以下无积水且无潮湿现象。

3.3 无异味

以嗅觉等方式检验舱内各部位，无影响拟装货物品质的气味。

3.4 设备完好

对舱内所有设备进行检验，应符合相应技术要求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-06-22 批准　　2000-11-01 实施

3.4.1 舱内两侧或四周的护货板应完整齐全。

3.4.2 舱底污水井井盖完好，井内污水管或污水沟及甲板舱的泄水管畅通。

3.4.3 通过货舱的各种管道完好。

3.4.4 底层舱或下层甲板舱的舱盖板齐全。

4 检验结果的判定

4.1 干货舱经检验符合规定技术要求的即为合格。

4.2 对船舱条件不符合技术要求的，应向船方或申请人提出明确的技术要求与改进意见，待清理后复验，达到技术要求条件的作合格处理。

4.3 舱内发现有影响拟装货物品质的遗毒作不合格处理。

4.4 验舱时船方已在舱内(舱底或其他部位)以帆布、塑料布、防潮纸等进行铺垫，须要求揭开铺垫材料，检验舱内实际状况，如未达到技术要求作不合格处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 业 标 准
(出口商品)干货舱检验规程
SN/T 0889—2000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 话:68522112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4 千字
2000年9月第一版 2000年9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*
书号:155066·2-13276 定价 6.00 元